

# 薛家镇重点路段道路保洁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人民政府

合同编号: 城投采竞磋-2022024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常州华庭保洁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甲方办公室

合同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薛家镇重点路段道路保洁,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 (一)作业服务清单

| 序号 | 保洁道路   | 单次里程/KM | 洒水  |          | 洗扫                                |          |
|----|--|---------|---|----------|-----------------------------------|----------|
|    |  |         | 作业时段  | 里程(KM)/天 | 作业时段                              | 里程(KM)/天 |
| 1  | 1.嫩江路(春江路-玉龙路)<br>2.云河路(春江路-玉龙路)<br>3.辽河路(春江路-玉龙路)<br>4.新七路(春江路-玉龙路)<br>5.春江路(嫩江路新七路)<br>6.薛冶路(嫩江路新七路)<br>7.玉龙路(嫩江路-辽河路) | 11      | 1.上午7时-9时连续作业3次,里程33公里<br>2.下午16时-18时连续作业3次,里程33公里                        | 66       | 每日6点前完成一次道路洗扫,里程22公里              | 22       |
| 2  | 1.黄河路(奥园路-龙江路)<br>2.庆阳路(奥园路-龙江路)<br>3.汉江路(奥园路-龙江路)<br>4.奥园路(黄河路汉江路)<br>5.顺园路(黄河路汉江路)<br>6.龙江路(黄河路-汉江路)                   | 4.35    | 1.上午6时-7时,9时-10时连续作业,每时段各路段连续作业4次,里程34.8公里;<br>2.下午15点-16点连续作业4次,里程17.4公里 | 52.2     | 每周三、周六开展1次道路洗扫,6点前完成洗扫工作,里程17.4公里 | 8.7      |
| 3  | 1.勤奋路(丽园路-汉江路)<br>2.建业路(丽园路汉江路)<br>3.丽园路(勤奋路-临平路)<br>4.瀛平路(勒奋路临平路)   | 8       | 1.上午6时-7时,9时-10时连续作业,每时段各路段连续作业2次,里程32公里<br>2.下午15点                       | 48       | 每周三、周六开展1次道路洗扫,6点前完成洗扫工作,里程32公    | 16       |

| 序号 | 保洁道路  | 单次里程/KM | 洒水   |          | 洗扫                                    |          |
|----|---|---------|--|----------|---------------------------------------|----------|
|    |   |         | 作业时段   | 里程(KM)/天 | 作业时段                                  | 里程(KM)/天 |
|    | 5. 黄河路(勤奋路薛冶路)<br>6. 庆阳路(勤奋路薛冶路)<br>7. 汉江路(勤奋路-薛冶路) |         | -16 点连续作业 2 次, 里程 16 公里  |          | 里                                     |          |
| 4  | 1. 黄河路(吕墅西路-德胜河)<br>2. 吕汤路(吕墅一路-如意私房菜)              | 2       | 1. 上午 6 时-7 时, 9 时-10 时连续作业, 每时段各路段连续作业 6 次, 里程 24 公里<br>2. 下午 15 点-16 点连续作业 6 次, 里程 12 公里 | 36       | 每周三、周六开展 1 次道路洗扫, 6 点前完成洗扫工作, 里程 8 公里 | 4        |

注：上述为目前暂定范围，具体作业范围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 (二) 其他要求

1. 如出现成交供应商自身管理或沟通不利使员工通过各类渠道或以其他方式对采购人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以及因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或员工素质等原因有损采购人的社会公众形象、口碑等情况，成交供应商必须第一时间负责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并及时妥善处理，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声誉损失后果。采购人保留从经济、法律或其他形式向成交供应商追究责任的权利。

2. 成交供应商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的，以及成交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而无须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成交供应商按相关要求作业，作业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等，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后果。成交供应商应购买相关商业保险并将保单作为本合同附件。

##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下同）：洒水人民币柒元整每公里（小写：¥7.00 元/公里），洗扫人民币贰拾肆元整每公里（小写：¥24.00 元/公里），雾炮人民币肆佰元整每小时（小写：¥400.00 元/小时）。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城投采竞磋-2022024)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

(1) 固定单价,按实际作业量结算,年结算总价不超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2) 乙方为高分通过考核所做冗余工作量,甲方不予计量及结算。

#### 4.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 10%的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合同款按季度支付,支付费用=(当期实际作业量\*磋商报价-考核扣除)\*80%,余款常州市降尘考核通过后支付(无息)。

#### 第五条 作业要求及考核

##### (一) 机械化作业基本要求

##### 1. 作业时间安排:

①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应充分考虑道路交通状况,日间安排机械化洒水作业,夜间安排机械化清扫作业和冲洗作业,机械化清洗作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安排在日间或夜间进行。

②当气温 $\leq 5^{\circ}\text{C}$ 时,桥面、坡道的冲洗及清洗作业应暂停;当气温 $\leq 2^{\circ}\text{C}$ 时,必须停止全部冲洗及清洗作业,与此同时道路清扫全部采用干扫(不喷水)作业方式。

③如遇降雨天气,降雨量达到 $10\sim 25\text{mm/h}$ 则暂停该时段洒水、洗扫等相关作业。

##### 2. 作业行驶要求:

①清扫作业时选用一档,行驶速度不超过 10 公里/小时,副机转速不超过 2000 转/分,应严格按照放刷、喷水、调整箱体压力和刷盘转速、清扫的顺序进行操作;非特殊气候情况下,避免“干扫”;作业时禁止扫刷、吸嘴不落地;

②冲洗作业时控制车速为 5-10 公里/小时,冲洗压力 $\geq 300$  千帕,洒水量 0.2~2.0 升/平方米,喷水口喷水有力,不得出现断续喷水的现象;

③洒水作业时控制车速不超过 20 公里/小时,喷水口喷水有力,不得出现断续喷水的现象,洒水作业应覆盖道路的所有机动车道,不得漏洒,作业后路面无干燥路段和片区;

④清洗作业车速不超过 6 公里/小时,副发动机转速控制在 1800 转/分(正常档),路面较脏时,副发动机转速控制在 2200 转/分(强洗档),并应开双侧吸嘴喷杆喷水。

⑤作业时须开启警示灯和示宽灯,夜间禁鸣,日间适当鸣号。

⑥作业人员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线路、频次和作业模式作业；作业时应穿戴统一的、具有明显警示标识的工作服，并保持着装整洁。不得有滞留马路和加油加水超时等情况。

注：上述要求，采购人不定期进行核查，若有违反，每发现一次扣除 1000 元/项。

### 3. 机械化作业车辆容貌要求：

①车体整洁明亮、各种配件齐全、使用功能齐备，各项作业装置保持完好、有效。车身如有宣传标贴，须保持清洁完整。

②应保持标志清晰、齐全，车体无破损、无锈蚀、无污物、无灰垢。车尾应有反光标志（或加贴反光膜）。车体杜绝吊挂、抛洒污物，滴漏水、油液体等现象。

注：上述要求，采购人不定期进行核查，若有违反，每发现一次扣除 200 元。

### 第六条 调度和管理要求：

①科学合理调配作业车辆分布比例及运行。每班作业应按规定填写出车日志，作业车辆应在规定地点取水、清洁污物箱，机械化作业收集的垃圾倒入指定转运站。

②建立健全车辆维修、保养和检查制度，必须确保出车车况良好。

③如遇死角、深沟、道路两侧行道树过低过近、垃圾杂物体积过长过大、落叶季节、窞井腰眼不畅通、有杂物或被堵塞等工况无法满足环卫机械化作业条件时，需组织人工配合作业。

### 第七条 环卫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 2022 年 3 月 1 日负责向乙方转交环卫作业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甲方交还环卫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 10 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人民政府 乙 方：常州华庭保洁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黄河西路268号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奥园路60-11号

法定代表人：3204114964330

法定代表人：包鸣娟 委托代理人：包鸣峰

电话：0519-85962005

电话：0519-85951190 传真：0519-85951190

开户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薛家支行

账号：8773204111601201000054845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张俊 电 话：

